

新时期大众传播法理论的拓新之作 ——评吴飞教授之《大众传播法论》

方东华

对于传播法的研究，涉及到政治学、法学社会学、新闻传播学甚至经济学领域，是多种学科的结合点。在中国，这一领域的研究文章和著作并不多，其研究力度、深度及广度更是在不同程度上存有缺憾。浙江大学新闻与传播学系吴飞教授推出的专著《大众传播法新论》（浙江大学出版社2004年出版，以下简称吴著）作为一部较系统而全面研究传播法理论的拓新之作，不仅建构了大众传播法理论的一般基础理论，还从理论和实践结合的高度，探讨了许多现实性问题，为同类作品中的优秀之作。

一是视野宽阔，整合力强。当代中国，关于传播法的研究，主要是由政治学界、法学界、新闻传播学界来推动的，在方法、资料等方面借鉴了西方学者既有的成果不少，但在时代背景、思想来源、及理论基础方面，与西方国家的研究又有所不同。中国学者和西方学者一样，在传播法的基本原理方面投入较多，在实例分析方面做的工作较多，但缺乏全面系统的研究以及对各当前各种现象内在矛盾的深刻分析，这使得一些研究流于表面和形式。其原因是多方面的，其中传播法研究的复杂性，涉及学科的多样性，是两个重要的原因。《大众传播法论》显示了作者宽广的视野和整合各学科知识的能力，这是该著作能脱颖而出的基础。

二是宏观和微观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。作者以发展的眼光和战略性的思维，深入研究这一课题，敏锐地抓住了人类进入信息时代、网络经济迅猛发展、全球化浪潮席卷而来的现实，敢于站在大众传播法研究的潮头，大胆地进行探索和创新，从而建构了现代大众传播法问题研究的较为系统而完整的理论体系。同时，吴著宏观和微观相结合，理论和实际相结合，以当前的典型案例来分析新闻传播活动应该注意的一些具体问题。一方面他关注到世界其他国家的立法现状，另一方面他分析的立足点是国内的传播法理论和实践，针对中国传播法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分析、反思，找出了不少解决问题的方法，提出了甚为宝贵、中肯的建议，为中国的传播法建设引路，对中国当代的法制化进程有所帮助，这是一种对理论的升华，对实践有着很大的指导作用。所有这些，充分反映出该书作者能够直面新的世纪，不墨守成规，其研究工作体现出时代性，把握了规律性，具有一定创造性。

三是旁引博征，内容充实。一部优秀的学术要求作者必须具备相当的学术修养、积累。吴著中书中参考文献多达83部，论文42篇，这不能不使人对作者的知识渊博而赞叹。大量的注释，众多的参考文献，以及最终转化而成的丰富内容，都显示了作者在这一研究领域深厚的学术积累，既体现了作者对前人研究成果的尊重，还可以使读者对哪些是作者对前人某些观点的扬弃，哪些是作者本人的见解一目了然。

当然，《大众传播法论》只是一种大胆和有益的尝试，书中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，比如限于国情和时代背景原因，一些内容没能充分展开；再如，书中没有论及广电法规，影响了书的全面性。然而，瑕不掩瑜，《传播法新论》所显示的巨大的思想理论活力和深厚的学术功底，不仅有较高的学术价值，也为此研究领域增添了一项有重大意义的成果，而且对于我国推动此研究也有积极的意义，更为重要的是，对转型时期的中国新闻传播领域的法制化进程有所帮助。

新闻摘自：

发布日期：2005-6-22

【关闭窗口】